

中 期 報 告

2009

KongSun  **江山**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謝安建(主席)
陳志遠
余伯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麥偉豪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霍寶田律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2868 1190
傳真：2530 1770
網址：www.kongsunholdings.com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336	—
銷售成本		(16,974)	—
其他收入		2,362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211	209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60,553)	—
僱員費用		(2,330)	—
其他經營開支		(4,062)	(525)
		(8,873)	(787)
經營業務虧損		(72,245)	(1,103)
財務費用	5	(5,003)	(3,0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3)
除稅前虧損	6	(77,248)	(5,480)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77,248)	(5,48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248)	(5,479)
少數股東權益		—	(1)
		(77,248)	(5,480)
每股虧損 — 基本	8	(1.83港仙)	(0.21港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全面收益，故並無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45,000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299	35,438
預付租賃付款	12	15,367	15,367
		98,666	95,80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3	550	—
存貨	14	33,842	17,8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8,536	14,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41	735
預付租賃付款	12	473	473
已抵押存款		6,582	6,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46	78,202
		175,870	118,6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6,969	38,717
其他借貸		2,014	4,784
應付稅項		569	35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58,400	87,200
承兌票據		—	12,818
		107,952	143,875
流動資產淨額		67,918	(25,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584	70,6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155	11,2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46,753	8,000
承兌票據		23,465	21,252
		81,373	40,452
		85,211	30,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04,217	320,116
儲備		(519,017)	(289,9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5,200	30,147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85,211	30,1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外匯波動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6,116	329,049	20	18,000	6,397	9,329	(563,584)	55,327	12	55,339
匯兌調整	-	-	-	-	-	-	-	-	-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5,479)	(5,479)	(1)	(5,4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6,116	329,049	20	18,000	6,397	9,329	(569,063)	49,848	11	49,859
匯兌調整	-	-	-	-	2,047	-	-	2,047	-	2,04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37,748)	(37,748)	-	(37,748)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64,000	(48,000)	-	-	-	-	-	16,000	-	1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0,116	281,049	20	18,000	8,444	9,329	(606,811)	30,147	11	30,15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77,248)	(77,248)	-	(77,248)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202,401	(151,800)	-	-	-	-	-	50,601	-	50,601
配售股份	81,700	-	-	-	-	-	-	81,700	-	81,7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4,217	129,249	20	18,000	8,444	9,329	(684,059)	85,200	11	85,2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50)	(1,7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91)	1,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34,356)	(2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02	95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46	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46	7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之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增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呈列。業務分類資料乃選定為主要申報分類形式，因該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為相關。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85	-	-	-	18,551	-	19,336	-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	-	-	-	-	1,211	-
總計	785	-	-	-	18,551	-	20,547	-
分類業績	659	(71)	-	-	(6,828)	-	(6,169)	(71)
未分配經營開支							(66,076)	(1,032)
經營業務虧損							(72,245)	(1,103)
財務費用							(5,003)	(3,05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323)
除稅前虧損							(77,248)	(5,480)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77,248)	(5,480)

3. 分類申報(續)

(a) 業務分類(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6,999	45,715	550	1	107,332	104,953	154,881	150,66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9,655	63,816
總資產							<u>274,536</u>	<u>214,485</u>
分類負債	4,818	16,825	-	19	29,436	20,548	34,254	37,3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5,071	146,935
總負債							<u>189,325</u>	<u>184,327</u>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45,491	-	-	-	50,787	-	96,278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90	-	-	-	-	-	390

3. 分類申報(續)

(b) 地域分類

在呈列地域分類基準之資料時，分類收入乃基於客戶之地域地區而歸類。分類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地域地區而歸類。

	中國		香港		歐洲		美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1,097	-	2,540	-	15,699	-	19,336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4,049	25,568	216,817	175,222	13,670	13,670	-	25	274,536	214,485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49,998	-	46,280	-	-	-	-	-	96,278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銷售人造植物之收入	18,551	-
租金收入	785	-
	19,336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3,05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3,699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	1,292	—
	5,003	3,054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25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其他薪酬	390	350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值虧損	473	—
折舊	958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58	108
匯兌差額淨值	197	—

7.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未產生任何預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附屬公司在其司法權區內未產生預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款計提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7,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219,520,000股(二零零八年：2,561,167,000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45,000	45,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4,310,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出售。

12.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367	15,367
流動資產	473	473
	15,840	15,840

1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4,824	15,602
在製品	2,504	1,930
製成品	6,514	300
	33,842	17,832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天	8,395	4,131
31至90天	2	2,580
91至180天	72	7,875
181至360天	25	8
1至2年	16	30
2年以上	26	5
	8,536	14,629
減：減值虧損	-	-
	8,536	14,62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天	11,675	2,388
31至90天	8,045	434
91至180天	876	9,075
181至360天	299	-
1至2年	4,364	4,364
	25,259	16,261

1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40,000,000,000股)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42,166,9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3,201,166,921股)	604,217	320,116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12	4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釐定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1,870	1,363
2至5年	1,125	25
	2,995	1,388

19. 訴訟

Cheung Yik Wang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投資者（**Easternet Limited**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所涉及之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出抗辯回覆。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而已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20. 或然負債

Champ Capital Limited

根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科技與**Champ Capital Limited**（「獲特許權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獨家特許權協議（「該特許協議」），思宏科技向獲特許權方授出獨家權利，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期間，在中國廣東省及北京買賣思宏科技之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此外，思宏科技同意於該協議終止後以**15,000,000**港元購回相關特許權牌照（不論正常或提早終止），並耗資**1,000,000**港元作為推廣思宏科技產品之採購資助。

20. 或然負債(續)

Champ Capital Limited(續)

由於獲特許權方違反該協議，未能履行(其中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及北京買賣思宏科技產品之義務，思宏科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該特許協議。儘管該特許協議並無條款訂明違約會解除思宏科技購回特許權牌照及就採購資助作出付款之責任，惟董事認為，在獲特許權方未能解除其(其中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及北京買賣思宏科技產品之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概無法律或財務責任購回特許權牌照及支付採購資助。截至批准本報告日期止，獲特許權方並無就上述事件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本公司對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因該特許協議可能會失效且有權詮釋該特許協議之香港法院並無令其強制生效，獲特許權方將無權或無法(i)行使購股權以向本集團轉售相關特許權牌照，或(ii)要求本集團支付採購資助以推廣思宏科技之產品。因此，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特許權牌照及採購資助之承諾或虧損作出撥備。

21. 結算日後事項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因按平均兌換價每份0.025港元兌換本金額32,3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1,29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表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的通函所述，本公司擬通過每股已發行股份及香港訴訟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呈請之聆訊日期前所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中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本公司另計劃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確認以及高等法院指令及其記錄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決議案，本公司其後向高等法院提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高等法院傳召聆訊(「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進行。高等法院隨後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聆訊日期將於傳召聆訊中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至**19,336,000**港元，主要來自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業務之新收購附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激增至**77,248,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60,553,000**港元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香港商用及工業用物業)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創收約**785,000**港元。鑒於香港樓市受金融危機重創後回暖，地產業務之收益日後料會穩健增長。

人造植物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造植物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創收約**18,551,000**港元。此分類業務之業績很不理想，原因為上個期間物料成本上漲，加之經濟衰退。鑒於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此分類業務來年會取得豐碩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現時致力其香港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人造植物業務。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傾力同步經營此等業務，以長期穩步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本集團將竭力實現其現有業務價值並物色價值潛力巨大之投資機會。誠如先前所述，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之未來業績預期將真確體現其自身價值及潛力。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24,000,000股普通股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17,000,000股普通股根據關於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而予以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8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7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2.22**，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1**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及馬幣之匯率穩定，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4,310,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確認因市價低於購買價而帶來之未變現虧損約**473,000**港元後，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500,00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為**6,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09,000**港元)之部分定期存款抵押，以取得一項未提取融資及獲發施工擔保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有約**40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走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關連交易

概無交易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行使金額	利率	認購價	可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之新股數目
(1) 58,400,000港元	8%	0.025港元	2,336,000,000
(2) 40,000,000港元	4%	0.10港元	400,000,000

除上文披露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智明	902,735,656	14.9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756,000,000	12.51%
歐翠儀	726,000,000	12.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之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續)

每份購股權之歸屬期、行使期及股份數目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自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關董事服務條款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守則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United Victoria之一名股東（「借款人」）結欠之應收貸款約39,510,000港元及累計應收貸款利息約5,358,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利息乃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該筆貸款以借款人擁有之20% United Victoria股本權益作抵押。貸款原定於二零零三年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累計應收貸款利息逾期未還。過去數年，已就累計應收貸款利息計提撥備約5,358,000港元。應收貸款結餘39,5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合適及獲貫徹採用，並已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判斷事項、會計估量、披露是否充分及內部是否一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